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对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与北京融智德投资有限公司、南山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刘智君、叶凯、胡磊万城共同投资设立南山蓝月资产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确系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按照平等、市场经济原则开展。本次关联交易行为符合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补选胡斌先生为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胡斌先生个人简历、工作简历等有关资料，我们认为补选胡斌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公司补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股东的权益，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胡斌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独立董事：楼珊珊、李仁玉、雷家骥

2015年7月27日